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ᠰᠢᠯᠢᠨᠭᠣᠯᠢᠮᠤ ᠰᠡᠬᠡᠨᠠᠭᠢᠯᠠᠭ ᠰᠡᠬᠡᠨᠠᠭᠢᠯᠠᠭ ᠰᠡᠬᠡᠨᠠᠭᠢᠯᠠᠭ ᠰᠡᠬᠡᠨᠠᠭᠢᠯᠠᠭ ᠰᠡᠬᠡᠨᠠᠭᠢᠯᠠᠭ ᠰᠡᠬᠡᠨᠠᠭᠢᠯᠠᠭ ᠰᠡᠬᠡᠨᠠᠭᠢᠯᠠᠭ ᠰᠡᠬᠡᠨᠠᠭᠢᠯᠠᠭ

锡署环审书〔2022〕17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 镶黄旗华蒙矿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镶黄旗华蒙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镶黄旗华蒙矿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镶黄旗华蒙矿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巴音塔拉镇昆都仑西山，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432348°、北纬 42.139131°，镶黄旗华蒙矿业有限公司选矿现有生产能力为处理萤石矿石 7.2 万吨，生产萤石精矿粉 3.06 万吨，采用“两段破碎+一段闭路磨矿+一粗六精二扫浮选工艺”选矿工艺。本次技改工程选矿规模及

工艺均未发生变化，项目技术改造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尾矿压滤车间、全封闭尾砂暂存库及燃煤锅炉拆除改为电锅炉。技改完成后，选厂产生的尾矿经浓缩、压滤后进入全封闭尾砂暂存库，尾矿属于第 I 类一般固体废弃物，用于项目建设单位镶黄旗华蒙矿业有限公司采矿区 3 号露天采坑生态恢复。

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49%。

项目采坑生态恢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已取得镶黄旗经信局项目备案告知书，备案文号 2020-152528-10-03-035710，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符合盟行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相关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相关要求，有新调整或细化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尾砂暂存库全封闭，采用移动喷淋洒水系统控制粉尘产生。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运输道路洒水抑尘。采坑生态恢复尾矿填埋采取分层堆放方式并压实，停止作业后及时覆盖，并洒水湿润，减

少扬尘产生；尾砂回填至原地形标高及时覆土进行封场操作，采取表面覆土措施和种植植被进行生态恢复。采取以上措施后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和运输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各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软连接，厂房隔音；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运输车辆，硬化运输道路提高运输条件、定期检查、维护设备、维持车辆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可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尾矿废水及采坑生态恢复产生的渗滤液。尾矿脱水废水回用于选厂生产，不外排。采坑生态恢复产生的渗滤液作为降尘用水回喷至填埋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采坑填埋区底部及侧壁防渗层结构采用HDPE膜+粘土（GCL）的复合衬里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渗滤液收集池 530m^3 ，防渗采用粘土（GCL）垫层及HDPE膜复合防渗结构，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HDPE膜上加设混凝土方砖保护层。

（五）严格固废管理。固体废物主要为干排尾砂及废机油。干排尾砂用于项目建设单位镶黄旗华蒙矿业有限公司采矿区采坑生态恢复。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2mm厚高密

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六）要建立完善的环境监督制度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尾砂填埋的管理，加强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和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将环境投资纳入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合同，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局委托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5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